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黃柘嘉
訴訟代理人　邱群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超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09年4月8日止，利息以每月年息1%計息，不足1個月按日以年息0.05%計息，嗣被告自108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，另僅於109年1月10日償還部分本金100,000元，現仍積欠300,000元本金未清償。屢經催討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借據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曾於收受支付命令時提出聲明異議狀，泛稱是項債務尚有糾葛，再未提出任何證據或主張以實其說，實乏所據，殊不足採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
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